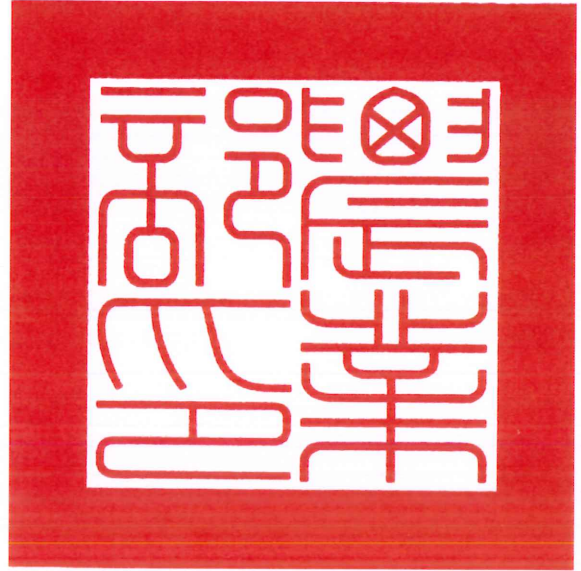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12392號



修正「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附修正「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」



代理部長 陳 駱 季